诸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引导市民文明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https://www.haoword.com/gongwen/jiaotong/%22%20%5Ct%20%22_blank)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诸暨市范围内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本办法所指共享电动自行车是指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

（二）市城管办牵头统筹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建设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等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布点规划

（一）共享电动自行车规划布点方案由综合执法局牵头，按照科学、合理、便民、安全的原则，对城区人行道进行实地踏勘、科学论证、合理布局、统一布点。

（二）共享电动自行车站点设置要求相对集中、方便群众、保证畅通，不得在十字路口及影响通行的路段设置站点。

（三）共享电动自行车实行规模总量控制，后续根据市场需求、承载能力、道路资源等情况由综合执法局实施动态调整并向

社会公告。

 第三章 准入标准

（一）运营企业必须具备规范的企业治理能力、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和依法规范的财务制度，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设立服务机构及必要场所。

（二）运营企业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运营企业必须在我市成立专业的劳务运营团队，按照服务及时、调配到位要求配置运维人员，建立管理考核制度，统一着装，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运营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有关技术要求。新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强制更新时限为三年，自投入经营之日起计算。

（五）运营企业需在本市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指挥调度中心，具备实时感知路面违停能力，并转化为网格员的处置任务进行闭环管理，具备人员黑名单自动管理能力。指挥调度中心需根据我市电动自行车数字化治理管控平台接口标准，将所有运行数据统一接入政府平台进行监管。

（六）运营企业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与使用应当遵循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不得超越提供共享服务所必需的范围，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泄露，不挪作他用。

（七）运营企业进入本市需签订运营协议，协议条款需经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四章 日常管理

（一）综合执法局负责停车点位布点审核及人行道违停处罚。

（二）公安局负责城市道路违停处罚、安全行驶查处。

（三）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点位规划工作。

（四）运维管理单位负责道板养护，企业准入、退出相关工作。

第五章 退出机制

（一）运营企业需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制定退出方案，提前向城管办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相关处置回收等工作。

（二）对运营企业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存在车辆安全隐患等，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市城管办应当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

（三）对运营企业乱停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经综合执法局3次以上行政处罚仍不履行管理职责，由市城管办联席会

议审议通过后要求其退出本市市场。